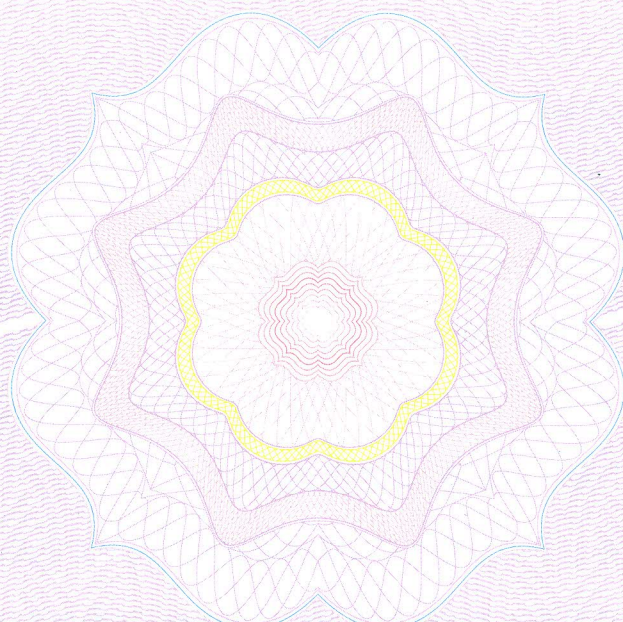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20175

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综合检查及基础数据采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综合检查及基础数据采集服务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合同正文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与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 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
综合检查及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5 层 510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
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
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综合检查及基础数
据采集服务项目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2.1.8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进行评审的过程。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服务内容

3.1.1 根据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综合检查及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通过人工巡查和视频摄像头监控 2 种采集方式，对西城区全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及扬尘问题进行数据采集。

3.1.2 主要采集内容包括七个方面：市政道路、道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广告牌匾和标语宣传品、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河长制和扬尘。

3.1.3 市政道路、道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广告牌匾和标语宣传品、环境卫生（包括公厕、清洁站）、背街小巷和河湖的数据采集周期为每月一遍。城市大脑摄像头视频和大型工地视频数据采集，每月一次覆盖式查看。

3.1.4 按照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综合检查及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及各项标准要求对采集上报的数据进行初级审核，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改或作废处理，将符合上报标准的数据按月度、季度、年度的时间节点提交给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和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3.1.5 项目完成后，向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供数据汇总报告一份、项目验收报告一份。

3.2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488680 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4.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748985.4 元，项目执行到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1244340 元，乙方提交的结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495354.6 元。

第五条验收

5.1 项目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要求交付最终成果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交最终成果。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1.3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交付最终成果。

6.2.2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提供本合同涉及成果的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最终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提交相关成果。

6.2.4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5 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起，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

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验收不合格合同全部费用。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4 本合同的数据及检测报告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

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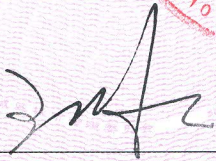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10-62162168
	传 真	010-6216216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201155788
	邮政编码	100007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5 层 510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各项数据采集标准

1. 市政道路

对西城区 1464 条市政道路的道路病害问题，每月一次抽查式覆盖巡查，采集问题数据。

每日对市政道路进行巡查，巡查重点为道路路面破损和沉陷、路缘石破损及缺失、检查井周边沉陷、修补的掘路沉陷等病害，巡查过程中将发现的病害拍照留存，并及时通知道路养护单位进行维修。

对擅自占压、堵塞、损毁排水设施的情况，立即制止，及时做好应急处理，通知道路养护单位进行维修，保证行人出行安全。

负责现场核实其它政府部门转送过来的联系单（12345 等）并进行回复，确认为道路病害的，及时通知道路养护单位进行维修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现场查看其它有关事宜。紧急状况下，通知养护部门立即补装新的设施以确保安全。

2. 道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西城区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标准，对全区 84177 件城市道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废物箱、邮政信筒及报刊亭、各类电箱及通信交换箱、道路指示牌、公共电话亭、座椅、移动厕所等）每月一次抽查式覆盖数据采集；具体包括：

- ①不符合设置规范的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
- ②已经破损的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
- ③脏污的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
- ④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

3. 广告牌匾和标语宣传品

对西城区 1464 条市政道路沿线牌匾标识、户外广告、宣传标语、夜景照明等设施每月一次抽查式覆盖数据采集；切实维护西城区市容市貌规范、有序、整洁。具体包括：

- ①是否存在违规设置牌匾标识（建筑物顶部、立招、玻璃幕墙内外侧、利用交通设施设置的、在绿地内设置的、一店多招的）。

②是否存在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的；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的；设置在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上；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的；影响原建筑物、构筑物容貌的；在河湖、水面上设置的；在空中设置悬浮的；利用移动灯箱设置的；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的；其他损害市容市貌和环境的）。

③是否存在违规设置的宣传标语（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种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和宣传品的；附着于建筑物、构筑物等设置横幅、竖幅及各种布帛的；影响残疾人等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的；占用城市绿地、利用树木和绿地设施以及影响现状绿化效果设置标语和宣传品的；附着于立交桥、铁路桥、人行过街天桥等各类桥梁以及交通护栏等交通设施上设置标语和宣传品的；利用交通工具设置标语和宣传品的；利用各种飞行器在空中设置悬浮的标语和宣传品的）。

④各种设置的牌匾标识、户外广告、宣传标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影响行人通行的。

⑤各种设置的牌匾标识、户外广告、宣传标语、夜景照明是否出现断亮、脏污、破损、残缺等问题。

4. 背街小巷

按照“十有十无”标准，对全区 1225 条背街小巷日常环境进行每月一次抽查式覆盖数据采集；具体包括：

①责任公示牌是否齐全、联络是否畅通、更新是否及时。

②停车秩序是否规范有序；有无占用消防通道、消防井停车的；有无僵尸车；有无地桩地锁；有无利用废旧、废弃非机动车、三轮车、电动车占道、占车位的现象。

③是否存在新生违法建设；是否还有经营性违建未拆除的；是否还有储物性违建未拆除的。

④临街住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问题的；是否存在依窗售货现象的。

⑤是否存在没有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店铺门前是否存在杂乱无章、秩序混乱的；道路范围内是否存在开展经营活动的；将商品堆放在店外进行经营活动的；在店内无法提供营业执照的；是否存在无照游商；有无黑车、黑三轮

等非法经营等问题；有无违规广告牌匾；有无乱张贴经营标语的；巡查记录是否完整。

⑥有无凌乱架空线和复挂问题。

⑦街面有无堆物堆料、大件垃圾、废弃物和装修垃圾问题。

⑧道路是否破损、路面不平整、坑洼问题；井盖、雨篦子有无破损、缺失现象；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是否通畅。

⑨建筑立面有无涂写、刻画和乱张贴现象；沿街立面有无乱挂条幅、彩旗、招牌等问题；是否存在沿街晾晒的现象。

⑩沿街是否存在非法散发、张贴、悬挂、喷涂小广告等现象。

⑪沿街井盖、雨篦子等地方是否有油渍等问题；街面是否有餐余垃圾或污水横溢现象；垃圾桶是否干净完好，无损坏和不洁现象；街面保洁是否到位，环卫作业有无死角；路树、行道树有无树挂、白色垃圾等问题；绿地有无垃圾；公共设施是否干净，有无灰尘等脏物，是否完好无损；建筑立面是否破损或色彩与周边立面不匹配的问题。

⑫施工工地管理是否到位，是否设置施工围挡、施工围挡是否破损、脏污。

5. 环境卫生

对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公共厕所、密闭式清洁站、区属园林绿地、旅游景区周边进行每月一次抽查式覆盖数据采集，对全区 15 个街道的门前三包进行巡检、抽查。

①道路保洁工作：

作业人员是否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机动作业车辆是否车容整洁，机械设备是否运行正常；人工保洁车是否车容整洁；废物箱(果皮箱)是否外观整洁，无破损，不渗漏，箱体地面周围是否整洁。

道路机械化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范围是否达到市区两级规定的额度；是否按照作业工艺安排进行作业；是否按规定时间到达路段作业，按照作业顺序实施作业，不空段。

路段交接处是否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清扫垃圾是否

及时清运，运到指定地点处理，清扫垃圾没有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内；一二级道路是否按规定进行冲刷作业；是否按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

作业范围是否明确，作业安排是否准确，运行记录记载规范。

道路作业质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无垃圾、渣土；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树坑、边沟无污物。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作业时是否达到环保要求：不焚烧垃圾，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绿地或隔离带无白色污染，无道路遗撒。

②密闭式清洁站：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齐，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

门外设置规范的站名牌；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整洁完好，无腐蚀；机器设备完好，外观整洁；照明灯具、站名牌等附属设施整洁完好；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等保持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外立面整洁完好。

按公示时间开放；设置操作规程、管理作业制度；餐厨垃圾、非生活垃圾严禁入站；收运垃圾要进站处理；倾倒垃圾作业应符合操作规程；站内用品应当码放整齐，不得堆放私人杂物；管理间干净整洁，各类工具摆放整齐；站内应当每日定时冲洗；站内、站外定期除臭、消毒；机动车辆装卸作业符合要求。

站内垃圾分类按要求进行。

作业范围明确；运行记录记载规范；维修保养记录记载规范；检查记录记载规范。

站内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站内无积留污水、无结冰；无蛛网、无蚊蝇、无鼠害，无蛆；站内外无明显臭味；站内无扬尘；责任区内应当保持干净整齐。

③公共厕所：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齐，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

公共厕所门外应设置规范的厕名牌；机器设备完好，外观整洁；照明灯具、

厕名牌等附属设施整洁完好；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等保持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公共厕所外立面保持外观完好，无破损。

公共厕所应当遵守开放时间；公共厕所内应设置各项规章制度；服务规范；卫生间保洁质量符合规定；管理间使用要符合要求；厕内用品、工具摆放整齐；公共厕所标识按规定设置，符合要求；厕内、厕外定期除臭、消毒；残疾间使用符合规定；禁止出售饮食品。

作业范围明确；运行记录记载规范；维修保养记录记载规范；检查记录记载规范。

厕内地面、蹲台、便器应保持干净整洁；无蛛网，无蚊蝇，无鼠害，无蛆；厕内、外无明显臭味；责任区内应当保持干净整洁。

6. 河长制

对西城区河湖面及沿岸的日常生态环境进行巡查。对 12 个有河湖街道，每月一次河湖环境抽查式覆盖数据采集，对全区雨水篦子问题进行抽查采集。

河湖水质检查：河湖水体有无呈现乳白、深黑或深绿色，散发恶臭气味等问题；有无浑浊、有异味等问题；有无发现水体底泥上翻的问题；河道内水体有无集中出现大面积水华（含氮、磷污水进入水体，导致大量蓝藻、绿藻等藻类繁殖，导致水体呈现蓝色或者绿色的现象）；河道内有无发现零散垃圾漂浮物；河湖水草、枯枝树叶等是否及时打捞；河湖水面（冰面）是否存在集中垃圾漂浮物等问题。

河湖周边环境检查：河湖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集中生活垃圾、杂物、建筑垃圾、渣土等问题；河湖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擅自临河搭建蓬房、活动板房、河道边的厕所等问题；是否存在污水直排问题；河道沟渠岸坡及上口外延 2 米范围内有无垦殖现象；河边是否存在焚烧干草、垃圾等问题；河湖周边是否存在乱写乱画、乱张乱贴、河岸围栏丢失或破损等问题；河湖周边是否存在流浪人员驻留现象；河湖周边是否存在粪便排泄物等其他问题。

河长信息公示牌是否按规定设置齐全，是否存在脏污、损坏、丢失等问题；河长信息公示牌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河长信息公示牌上电话有无接听，接听电话人员是否熟悉河长制工作；

雨篦子检查包括：雨篦子是否存在丢失、破损，雨篦子堵塞、雨篦子下有

垃圾；雨篦子上是否存在有污物、油迹、垃圾等问题。

7. 扬尘

通过现场巡查和大型工地视频监控摄像头，对西城区的道路扬尘及小微工地、大型工地的扬尘等环境问题进行数据采集。

①现场巡查采集扬尘数据

对裸地、建筑垃圾等物料未苫盖、施工场地周边存在浮土等问题及时采集并通过“西城区扬尘路面巡检系统”上报。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车辆车厢未密闭、施工现场未采取湿法作业等问题拍照留存，并及时通过系统上报至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②大型工地现场视频摄像头采集扬尘数据

依托西城区生态环境局从住建委协调来的大型工地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开展采集工作。通过PC端对184部摄像头进行查看，发现摄像头覆盖区域内的施工场地内裸地未苫盖、存在浮土或建筑垃圾、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等扬尘问题。

大型工地扬尘数据采集时，需将工地名称、工程地址、现场问题及发现问题时间等信息采集上报。

③小微工地数据采集

沿市政道路、背街小巷等道路进行巡查、采集、上报道路沿线的小微工地扬尘环境问题。小微工地数据采集时，将发现问题、工地位置、照片、公示内容、定位等信息采集上报。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招标编号: 002722Z-03-01-C01)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综合检查及基础数据采集服务磋商
工作已于2022年11月8日结束,磋商结果已在指定媒体公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2488680.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持本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88391822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62551432

特此函告!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14日